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5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銘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銘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銘釗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書贅引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應予刪除)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附表應更正如下：①編號1宣告刑之末，應補充「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②編號2宣告刑之末，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③編

01 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之記載，應補充「臺灣彰化地  
02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544號、112年度偵字第1671、105  
03 78、11229號」)，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對其所犯如附表  
05 所示之各罪刑，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3年1  
06 0月22日書立之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茲聲請人聲請定  
07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08 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間隔約1年、犯罪情節、侵害法益  
09 程度、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情，及受刑人於上開聲  
10 請書內表示對於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  
1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12 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尚  
13 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即可，  
14 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蔡忻彤